

新北市111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摘星計畫

111 年 1 月 1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060023 號函核定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68924 號。

貳、計畫目的

- 一、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並表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且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團隊，教學用心且成效卓越之教師，以及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進步，持續努力之學生。
- 二、肯定與鼓勵學習扶助團隊及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 三、強化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四、輔助學校落實學習扶助，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新北市自強國民中學。

肆、辦理收件時間

收件資訊：於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函送資源中心，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亦不退件。

伍、獎勵組別及參選資格

一、評選組別

- （一）教育之星：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之團隊，持續投入學習扶助且具成效者。
- （二）教學之星：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者。
- （三）學習之星：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且持續努力精進者。

二、推薦條件

- （一）推薦對象：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立學校附設國

民中小學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含行政人員）與學生（目標學生資格需為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個案學生）。

（二）推薦資格

1、教育之星

(1)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領航團隊運作者。

(2)108 學年度寒假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年 2 月至 111 年 1 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 3 期，且 109 學年度至少擔任 1 期者。

(3)教育之星組成人數上限

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扶助開班數計算之，如該期末開班者採前一期開班數：

a.4 班以下者至少推薦 3 名（含行政人員至多 1 名）。

b.5 至 8 班者至多推薦 5 名（含行政人員至多 2 名）。

c.9 班以上至多推薦 7 名（含行政人員至多 2 名）。

(4)推薦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逾實際教學人數。

2、教學之星

(1)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108 學年度寒假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年 2 月至 111 年 1 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 3 期，且 109 學年度至少擔任 1 期者。

3、學習之星

(1)符合學習扶助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

(2)108 學年度寒假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年 2 月至 111 年 1 月）參加學習扶助至少 3 期，且 109 學年度至少參加 1 期者。

陸、評選流程

（一）推薦：

1、採自薦與他薦（教育局、教師會、家長會或其他立案教育團體推薦），請受薦

學校依評選表件備妥後於期限前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2、教育之星參與評選件數每校限 1 件；教學之星與學習之星各校參與評選件數不限，惟評選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

(二) 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三) **書面審視**：評審委員依教育之星、教學之星及學習之星書面資料（相關表格如附件1至附件3）進行審查。

(四) **推薦參與教育部評選**：依上開審查結果推薦本市獲選團隊參與教育部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

柒、評選指標

各組評選指標如下，相關表格如附件 1 至附件 3。

一、教育之星

- (一) 教師專業對話及成長。
- (二) 教師熟稔並能活用科技化平臺。
- (三) 教材、教學策略及評量完善。
- (四) 成效與輔導顯著。
- (五) 行政團隊充分支持。
- (六) 教學團隊教學具特色。

二、教學之星

- (一) 課程與教材設計完善。
- (二) 教學策略多元。
- (三) 成效與輔導顯著。
- (四) 教師教學具特色。

三、學習之星

- (一)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 (二)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 (三)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四)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 (五) 其他值得推薦之原因。

捌、決選隊數

一、**教育之星**：國小 4 隊、國中 3 隊，得不足額錄取。

二、**教學之星**：國小 4 名、國中 3 名，得不足額錄取。

三、**學習之星**：國小 4 名、國中 3 名，得不足額錄取。

玖、送件規定及聯絡人資訊

一、各校送審資料請於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郵寄一式 5 份至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並註明學習扶助摘星計畫送審資料，郵戳為憑，逾時不候。送件地點如下：

(一) 國小：231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 號，新店國小，蕭語文老師。

(二) 國、高中：235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191 號，自強國中，呂炫箴老師。

二、請同步上傳送審資料核章掃描檔及可編輯之電子檔至雲端收件區(收件區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uiFLLLJ_MIUI3c-Ud9WK_HQrWwwXqq1k)，並致電學習扶助資源中心確認。聯絡電話如下：

(一) 國小：新店國小蕭語文老師、寸景華老師，電話：02-29103483 分機 883。

(二) 國、高中：自強國中呂炫箴老師，電話：02-22259469 分機 533。

拾、計畫期程

期程	項目	承辦單位	備註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至 3 月 4 日(星期五)	公開徵件	新店國小 自強國中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前	公告入選名單	教育局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至 3 月 25 日(星期五)	評選委員輔導學校精進備審資料	教育局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前	彙整各校參選計畫及推薦表，函送國教署	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公開表揚、頒獎	教育局、 新店國小 自強國中	配合教育部評選結果公告期程

拾壹、獎勵方式

一、依本市推薦**教育之星、教學之星及學習之星**之推薦隊數及人數核定。團隊成員 3 人記功 1 次，其餘嘉獎 2 次，並推薦參加教育部評選(教育部評選成績公布後，再依其獎勵額度辦理敘獎，惟以不重複敘獎但從優獎勵為原則)。

二、頒發星光獎勵金

(一) 教育之星：每校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獎勵金由團隊規劃之，且使用應符合下列原則：

- 1.辦理績優人員表揚活動所需。
- 2.辦理學習扶助人員專業發展或增能研習。
- 3.研發學習扶助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等教學資源。
- 4.辦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自信等活動所需。
- 5.進行跨校或跨區域教學觀摩、教學分享等活動所需。

(二) 教學之星：每人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獎勵金使用應符合下列原則：

- 1.研發學習扶助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等教學資源。
- 2.辦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自信等教學活動所需。

(三) 學習之星：每人頒予獎狀及獎助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本項獎助學金由原就讀學校協助規劃使用於獲獎學生個人學習活動。

拾貳、其他

一、曾獲教育部領航團隊獎或鐸聲伴學獎之團隊或個人，三年內同獎項請不重複推薦。

二、送薦之資料需屬實。如有不實，經查證確定後，需負相關之法律責任，並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則追回獎座、獎勵金或獎助學金。

教育部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

新北市○○區○○國民學中/小學

教育之星

【檢核表】

序 號	資 料 名 稱	備 註	請 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1-1	
2	自評表	附件 1-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1-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1-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1-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14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第四項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 3、送件資料一式 5 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一、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 教育之星-報名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地址		□□□-□□											
教育之星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報名身分別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年資					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科技化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及授證(研習)字號	教師身分別	
			身分證字號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	□教師 □行政			□大學校院 □碩士 □博士	108			□	□			□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 □大學生 □其他：	
				109	□	□	□	□					
				110	□	□							
2	□教師 □行政			□大學校院 □碩士 □博士	108			□	□			□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 □大學生 □其他：	
				109	□	□	□	□					
				110	□	□							
3	□教師 □行政			□大學校院 □碩士 □博士	108			□	□			□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 □大學生 □其他：	
				109	□	□	□	□					
				110	□	□							
4	□教師 □行政			□大學校院 □碩士 □博士	108			□	□			□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 □大學生 □其他：	
				109	□	□	□	□					
				110	□	□							
5	□教師 □行政			□大學校院 □碩士 □博士	108			□	□			□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 □大學生 □其他：	
				109	□	□	□	□					
				110	□	□							
主要聯絡人資料（後續評選訊息以電子郵件為主要通知方式，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手機			
職稱					E-mail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填表須知：

1.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及調整。
2.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3. 報名表各欄位應詳實填寫。

教育之星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班級名稱	教師姓名	備註
108 學年度 寒假				
108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09 學年度 暑假				
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09 學年度 寒假				
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10 學年度 暑假				
11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二、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 教育之星-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學校基本資料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評選 指標	評 選 項 目			質 量 並 重		
(一) 專業對話及成長	1、了解學習扶助之意涵與精神，並定期或不定期專業對話及參加相關研習。					
	2、與原班級任教師（導師）或相關科任教師進行教學對話，相互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或提供教學策略。					
	3、熟悉並運用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及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功能與資料。					
	4、參與科技化學習扶助中心開設之科技化學習扶助研習之教師數及場次。					
(二) 教材、教學策略及評量	1、利用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並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設計課程，並編製適性教材。					
	2、了解學生在原班學習情形及定期評量成績，作為教學之參考。					
	3、能運用多元而有效的教學策略進行學習扶助，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動機。					
	4、運用適當的教學方法，幫助學生思考與討論。					
	5、能依據學生之差異性，給予適切的引導，或進行分組實作。					

	6、能配合學習扶助進度，定期或不定期評量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7、數位學習平臺（如均一、學習吧、因材網、Cool English 等）應用於學習扶助教學情形。	
(三) 成效與輔導	1、學生參與課程後較以往有明顯的學習興趣與信心。	
	2、學生回原班上課時，願意發表或參與討論次數增多或學習信心增強。	
	3、受輔後學生成績有進步。 （請提供學生評量的量化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4、上課時有鼓勵學生學習的措施。	
	5、主動關心學生出席、學習情形及身心狀態。	
(四) 行政支持	1、行政人員適時提供學習扶助(含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最新訊息及法規。	
	2、行政人員適時提供教育之星團隊教學資源（含教學設施）。	
	3、行政人員瞭解教育之星團隊的教學，並適時給予支持，規劃分享教學心得或成果的機會。	
	4、行政人員對未參加受輔學生規劃適合的學習扶助措施並建立追蹤機制。	
(五)團隊教學特色(請條列式敘寫)		

三、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 教育之星-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一)至(五)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15 頁為原則
- (三) 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團隊成員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專業對話及成長
- (二) 教材、教學策略及評量
- (三) 成效與輔導
- (四) 行政支持
- (五) 團隊教學特色

四、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 教育之星-雲端上傳電子資料

※ 說明

- (一) 請於檔案資料夾上註明校名(範例：○○國小)。
- (二) 教育之星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1 至附件 1-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教育之星團隊獎教學活動資料

1.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教育之星團隊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教師姓名及位置。

範例：

照片 JPG 檔

檔案名稱：○○老師以教具指導數學進位練習(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2.影片：教育之星團隊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及教師授課過程之影片，影片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本團隊(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教育之星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_____

(團隊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

新北市○○區○○國民中/小學

教學之星

【檢核表】

序號	資 料 名 稱	備 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2-1	
2	自評表	附件 2-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2-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2-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2-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14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第四項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 3、送件資料一式 5 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一、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 教學之星-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最高學歷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身分別	☐ 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 ☐ 大學生 ☐ 其他：
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及 授證(研習)字號		電子郵件			
學 校	全銜： (學校全名) 地址： □□□-□□				
教學紀錄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08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109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110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 111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教育理念	(座右銘：請以一句話說明，教學理念以 50 字為限)				
教育愛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 500 字以內)				
具體教學事蹟	(條例式撰寫)				
學校聯絡人員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說明：每位老師填寫 1 份 (A4 直式、12 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

教學之星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班級名稱	班級年級及人數	備註
108 學年度 寒假				
108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09 學年度 暑假				
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09 學年度 寒假				
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10 學年度 暑假				
11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二、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 教學之星-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教師姓名		授課科目	
評選 指標	評選項目	質性描述 (條列式)	
(一) 課程 與 教材 設計	1、能運用多元方式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並設計適性課程。		
	2、能依學生之差異性，選擇適當的教材及授課方式進行教學。		
	3、能清楚呈現教材內容，幫助學生理解學習概念及原理。		
(二) 教學 策略	1、能運用多元、有效教學策略，進行學習扶助。		
	2、教學過程中，能適時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動機。		
	3、能參考科技化評量成長測驗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策略。		
	4、能參考科技化評量成長測驗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策略。		
	5、數位學習平臺(如均一、學習吧、因材網、Cool English 等)應用於學習扶助教學情形。		
(三) 成效 與 輔導	1、能配合學習扶助進度，運用多元方式評量的學習成效。		
	2、學生學習動機有提升或成績有顯著進步。(請提供量化的學生受測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四)教學特色 (請條列式敘寫)			

三、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

教學之星-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一）至（四）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8 頁為原則
- (三) 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教師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課程與教材設計
- (二) 教學策略
- (三) 成效與輔導
- (四) 教學特色

四、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

教學之星-雲端上傳電子資料

※ 說明

- (一) 依請於檔案資料夾上註明校名及老師姓名（範例：○○國小○○○老師）。
- (二) 教學之星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4 至附件 4-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教學之星教學活動資料

1.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教學之星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教師位置。

範例：



檔案名稱：○○老師以教具指導數學進位練習（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2.影片：教學之星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及教師授課過程之影片，影片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教學之星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

新北市○○區○○國民中/小學

學習之星

【檢核表】

序號	資 料 名 稱	備 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3-1	
2	自評表	附件 3-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3-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3-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3-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14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第四項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 3、送件資料一式 5 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一、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 學習之星-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就讀學校	全銜： (學校全名)						
	地址： □□□-□□						
入班別	☐ 未通過 108 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 未通過 109 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受輔狀況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08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109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110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 111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具體推薦事實 或顯著表現	(條例式撰寫)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學習之星上課資料

	授課年級	班級名稱	受輔科目	備註
108 學年度 寒假				
108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09 學年度 暑假				
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09 學年度 寒假				
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10 學年度 暑假				
11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二、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 學習之星-自評表

學校 全銜	(學校全名)		
學生 姓名		受輔科目	
評 選 項 目		質 性 描 述 (條列式)	
(一)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二)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 (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進步，請提供學生評量的量化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三)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四)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請舉例說明)。			
(五) 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如：查閱書籍蒐集資料、使用數位學習教材及線上平臺進行學習等)。			

三、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 學習之星-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項目(一)至(五)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5 頁為原則
- (三) 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學生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 (二)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 (三)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四)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 (五) 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四、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 學習之星-雲端上傳電子資料

※ 說明

- (一) 請於檔案資料夾上註明校名及學生姓名（範例：○○國小○○○學生）。
- (二) 學習之星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5 至附件 5-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學習之星教學活動資料

1.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學習之星之學生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學生位置。

範例：

照片 JPG 檔

檔案名稱：○○同學上臺發表課文大意（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 2.影片：學習之星學生參與學習扶助相關活動及學習過程之影片，影片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學生_____經其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將教育部主辦之「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實施計畫」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摘星計畫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法定代理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學習之星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